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袁伍妹持有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及支付现金购买万裕控股有限公司（Maxye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Maxhall International Limited）5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袁伍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妹，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瑞瑜的配偶袁汉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之弟，万裕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汉源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局会议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拟提交董事局审议的交易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应予回避。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聂鹏民

刘书锦

2016年11月4日